

## 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开放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一流上海家长学校建设-家庭教育特色活动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一流上海家长学校建设-家庭教育特色活动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业授创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77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业授创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9日

